綜合所得稅扣繳法規及新頒函釋介紹

108 年 12 月

- 壹、扣繳法規介紹
- 貳、違反扣繳規定之責任
- 叁、扣繳新頒函釋
- 肆、常用扣繳函釋

扣繳法規介紹

一、納稅義務人與扣繳義務人
二、扣繳義務
　（一）扣取稅款
　（二）繳納稅款
　（三）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
三、各類所得（扣繳及非扣繳範圍所得）
四、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納稅義務人與扣繳義務人(1/5)

納稅義務人

定義：指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分為個人及法人。

個人（自然人）又區分為：

1.「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下列兩種 ：

(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2.「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法人又區分為：

1. 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法人）

2. 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

(1)且於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非居住者法人）

(2)股利所得。（非居住者法人）

納稅義務人與扣繳義務人(2/5)

財政部 101/09/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1.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在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2) 在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納稅義務人與扣繳義務人(3/5)

財政部101/09/27台財稅字第10104610410號令

2. 前點第2款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1)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2)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3)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納稅義務人與扣繳義務人(4/5)

扣繳義務人

定義：指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

- 事業負責人
- 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
- 執行業務者
- 營業代理人
- 給付人

納稅義務人與扣繳義務人(5/5)

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財政部88年7月8日台財稅第881924323號函)

原則上由各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之。

機關、團體已在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欄載明扣繳義務人者，視為該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指定之扣繳義務人。

未經指定者，以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

扣繳義務

（一）扣取稅款（所§88）

（二）繳納稅款（所§92）

（三）扣繳憑單申報及填發

（所§88、§89、§92、§102-1）

扣繳義務－扣取稅款(1/4)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 92 條規定繳納之：

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扣繳義務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

納稅義務人：取得所得者。

扣繳義務－扣取稅款(2/4)

股利及盈餘

扣繳義務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

納稅義務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扣繳義務－扣取稅款(3/4)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取得之營業收入，依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98之1）

扣繳義務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納稅義務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依所得稅法第26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

扣繳義務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納稅義務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扣取稅款(4/4)

給付時的定義：(所細§82)

實際給付：以現金、財物等直接交付所得人。

轉帳給付：將所得轉入所得者名下，所得者即已可支配該項所得。如銀行於結息日將利息轉入存款人帳戶。

匯撥給付：以匯兌或郵政劃撥方式交付者。

視同給付：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6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

(收付實現制課徵綜合所得稅之例外規定)

扣繳義務－繳納稅款

繳納期限：

所得人屬境內居住者：隔月 10 日前繳納。

所得人非屬境內居住者：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給付日）

財政部賦稅署 96 年 12 月 11 日台稅六發字第 09604555340 號函釋：稅法中有關「之日起」之規定，該「之日起」應自即日起算（即始日計算在內）。

扣繳義務－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1/7)

免扣繳憑單：所得稅法第 89 條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 1 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2 月 15 日止。

扣繳義務－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2/7)

扣繳憑單：所得稅法第92條I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2月10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

扣繳義務－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3/7)

扣繳憑單：所得稅法第92條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88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扣繳義務－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4/7)

股利憑單：所得稅法第102-1條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2月10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

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扣繳義務－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5/7)

例外：裁撤、變更時

- 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或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財政部97年1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604136230號令規定，應自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起算。

  1. 公司組織：以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日為準。
  2. 獨資、合夥組織：以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營業登記之日為準。
  3. 機關團體：以主管機關核准裁撤或變更正之日為準。
  4. 營利事業於清算期間內有應扣繳申報事項者，以清算完結之日為準。清算期間如跨越2個年度，其給付各類所得之扣繳憑單，仍應按不同年度分別依限填報。但其屬清算完結年度之上一年度給付之各類所得，至遲應不得超過清算完結年度之1月31日填報。
     (財政部81.5.6台財稅第810147156號函)

- 所得稅法第102-1條I但書「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10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扣繳義務－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6/7)

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範的對象為「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執行業務者」不包括在內。為掌握課稅資料，執行業務者於年度中如有停止執業之情事者，至遲於次年1月底前辦理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

（財政部95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500418200號函）

扣繳義務－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7/7)

免填發憑單之規定

- 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第92條第1項第92條之1規定應發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之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規定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所得稅法第102條之1第4項規定應填發股利憑單之營利事業，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規定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二、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所得稅扣繳申報流程圖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所2, 所8）→ 免稅
↓ 是　　否
是否免稅所得（所4及租稅協定）→ 免稅
↓ 否　　是
應扣繳項目（所88）——→ 免扣繳
↓ 是　　否　※例外：境內外國人：其他所得→申報納稅
境外法人：就源扣繳20%
（扣繳率標準§3、§9、§10）
所得人為居住者？——→就源扣繳（扣繳率標準§3）——→給付10日內申報
↓ 是　　否
達起扣點——→給付時免扣繳（扣繳率標準§13、§13之1）
↓ 是　　否　※例外居住之個人：
全年超過1,000元列單申報
未超過1,000元（含）免列單
（扣繳率標準2）

口訣：扣、繳、填、報、送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扣	給付時扣取稅款（所88條）	
繳	給付日次月10日前 （所92條）	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 （所92條）
填	填寫扣（免）繳憑單	填寫扣（免）繳憑單
報	給付日次年1月底前：扣繳憑單、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憑單 （所89、92、102之1、92之1條）	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扣繳憑單（所92條） 給付日次年1月底前：免扣繳憑單、信託憑單（所89、92之1）
送	次年2月10日前 （所89、92條）	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所92條）次年2月10日前：免扣繳憑單、信託憑單（所89、92之1）

各類所得（扣繳及非扣繳範圍所得）1/3

第一類：營利所得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

第三類：薪資所得

第四類：利息所得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

第九類：退職所得

第十類：其他所得

各類所得（扣繳及非扣繳範圍所得）2/3

扣繳範圍所得

營利所得（分配予非居住者個人、非居住者法人營利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薪資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
退職所得
其他所得（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4項（所§25規定之營利事業）
國外影片事業

各類所得（扣繳及非扣繳範圍所得）3/3

非扣繳範圍所得

營利所得（分配予居住者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法人之股利或盈餘總額）

緩課股票

一時貿易盈餘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其他所得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1/2)

所得種類	扣繳率	
	居住者、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居住者，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營利所得	免扣繳；開立股利憑單	21%(106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自107年1月1日施行)
執行業務所得	10%	20%
薪資	1. 5% 2. 按表查扣	1. 6%(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1.5倍以下) 2. 18%(99.1.1起)
利息	10%	1. 20% 2. 短期票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分配利15%(99.1.1起)
租賃及權利金	10%	20%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	1. 10% 2. 20%(分離課稅)	20%
退職所得	6%	18%
其他所得	1. 免扣繳，應列單 2. 告發或檢舉獎金20% 3. 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10%	1. 個人按20%申報納稅，免扣繳應列單 2. 營利事業按20%扣繳 3. 告發或檢舉獎金20% 4. 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15%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2/2)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2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但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前二項所得不超過新臺幣1,000元者，得免依本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1條(105.1.6增訂105.1.1起施行)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5條第3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第2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但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違反扣繳規定之責任(1/5)

違章處罰 -111 條(未申報免扣繳憑單)

未依限申報或未按實或未如期填發免扣繳憑單。

- 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者，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
- 屬私人團體或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及執行業務者，處1,500元罰鍰，並責限補報或填發；逾期仍不補報或填發，按給付額處5%罰鍰，但最低不得少於3,000元、最高不得超過90,000元；逾期自動補報或填發者，處750元罰鍰；其給付總額在1,500元以下者，按給付總額1/2處罰。

違反扣繳規定之責任(2/5)

違章處罰 -114 條(違反扣繳義務)

- 應扣未扣

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1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

- 已扣未申

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92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20%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萬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45,000元，最低不得少於3,000元。

- 已扣未繳

扣繳義務人逾第92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1%滯納金。

違反扣繳規定之責任(3/5)

違章處罰 -114 條之3 （未申報股利憑單 ）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以前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102條之1第1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20%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3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6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3,000元。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102條之1第1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2%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3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20%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6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3,000元。

違反扣繳規定之責任(4/5)

應加徵滯納金或滯納息？

在檢舉或調查前自動補繳已扣稅款或補扣補繳者之處理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未依法扣繳稅款，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扣並繳納稅款者，尚不發生滯納問題，亦免依所得稅法第114條規定處罰，惟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種所得時，如已扣取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向公庫繳納稅款者，尚非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所稱「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之情形，免依該法條規定處罰；應查明有無侵占已扣取稅款情事，依稅捐稽徵法第42條第2項規定辦理。至其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繳納，係屬遲延繳納，應無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之適用，仍應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3款規定加徵滯納金。

（財政部74/10/29台財稅第24073號函）

違反扣繳規定之責任(5/5)

逾期自動補報扣繳憑單仍應依法處罰

查扣繳義務人於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扣並繳納稅款。又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補報免罰之規定，係指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而言。其免罰之範圍，應以各稅法規定之漏稅罰為限。所得稅法第114條第2款規定扣繳義務人未依限填報扣繳憑單行為之處理，應無稅捐稽徵法第48之1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77/12/19臺財稅第770392683號函)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2 條	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 10%。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組、注）獎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20%。	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 10%。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20%。
第 3 條	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 20%。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	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 20%。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

自 108 年 12 月 1 日施行

法令修正及新頒函釋(1/14)

有關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受嘉義縣政府委託辦理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作業，其試務工作人員領取之各種工作費用，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4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請查照。

（財政部賦稅署107年12月11日臺稅所得字第10704621420號函）

法令修正及新頒函釋(2/14)

有關貴局(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提供住宿費用及交通費用補助，所涉課稅及列單申報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二、貴局為提振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區域觀光，辦理旨揭措施並訂定「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提供「住宿費用」及「交通費用」補助，民眾入住時，由旅宿業者查核其身分證明文件及收取大眾運輸工具票根正本，符合資格者即由旅宿業者現場折抵房價費用並墊支交通費用後，再由旅宿業者檢附相關單據向貴局申請補助。

三、依貴局說明前述補助作法係為簡化民眾申請作業，最終受惠對象仍為民眾，爰民眾取得該等補助可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貴局及旅宿業者於給付旨揭補助時，無須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

（財政部賦稅署108年1月11日臺稅所得字第10704677270號函）

法令修正及新頒函釋(3/14)

有關外國駐華使領館(或駐華外國機構)參加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競賽取得佈置經費及食宿津貼等補助徵免所得稅疑義一案

說明：

二、臺中市政府舉辦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依其訂定「二〇一八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展覽競賽補助暨獎勵要點」核發外國駐華使領館(或駐華外國機構)等參賽單位之佈置經費及食宿津貼等補助，如經貴局查明該補助係全數用於佈置及食宿費用，且依前開要點規定檢具向臺中市政府結報及核銷，尚無課徵所得稅問題。

(財政部賦稅署108年1月23日臺稅所得字第10704661430號函)

法令修正及新頒函釋(4/14)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有關依「合作社法」核准設立之勞動合作社以其名義對外承攬勞務收取之價款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108年3月7日台財稅字第10804507530號令)

一、依合作社法核准設立之勞動合作社以其名義對外承攬勞務收取之價款，應依下列規定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一)提供勞務之個人社員與勞動合作社有僱傭關係者：

勞動合作社向勞務買受人收取勞務價款，並給付個人社員提供勞務報酬，其向勞務買受人收取之價款，核屬銷售勞務收入，應就該價款全額報繳營業稅。

法令修正及新頒函釋(4/14)

（二）提供勞務之個人社員與勞動合作社無僱傭關係者：

1. 勞動合作社向勞務買受人分別收取管理費及個人社員提供勞務報酬，並將該勞務報酬全數轉付個人社員，其向勞務買受人收取之管理費，核屬銷售勞務收入，應就該管理費報繳營業稅；其轉付個人社員提供勞務之報酬，屬代收轉付性質，不課徵營業稅。

2. 勞動合作社向勞務買受人收取個人社員提供勞務報酬，將該勞務報酬全數轉付個人社員，並向個人社員收取管理費，該管理費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銷售予社員之勞務收入，免徵營業稅；其轉付個人社員提供勞務之報酬，屬代收轉付性質，不課徵營業稅。

（三）勞動合作社應就（一）及（二）銷售勞務收入，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相關成本費用計算所得額，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法令修正及新頒函釋(4/14)

二、勞動合作社依前點（二）規定將收取價款轉付個人社員者，應於收款時，以勞動合作社名義開立憑證並註明「由○○○（個人社員）交△△△（勞務買受人）收執」交付勞務買受人，並編製代收轉付個人社員名冊及收付明細，作為列帳憑證，以供稽徵機關查核，如有不法，除依法補稅處罰，並由稽徵機關通知勞動及合作社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置。

三、勞動合作社依第1點規定給付或轉付個人社員提供勞務之報酬，核屬個人社員之薪資所得，應依下列規定填具扣免繳憑單辦理申報，並由個人社員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一）勞動合作社依第1點（一）規定給付個人社員勞務報酬時，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及填報扣繳憑單。

（二）勞動合作社依第1點（二）規定將該勞務報酬轉付個人社員時，於轉付時免予扣繳，惟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其中第1點（二）2之情況，填報之給付總額應為轉付個人社員之全數勞務報酬，不得扣除勞動合作社向個人社員收取之管理費。

法令修正及新頒函釋(5/14)

核釋「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有關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軍人保險準備金運用所孳生之收益及什項收入，其利息所得扣繳及退稅方式相關規定(財政部108年4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704700290號令)

一、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軍人保險準備金運用所孳生之收益及什項收入，其屬買賣債券及短期票券之利息所得扣繳及退稅方式，比照本部90年9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00455143號令、96年12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604548060號令第3點及99年4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904511610號函相關規定辦理。

二、附修正後「免稅機關團體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通知書」及「免稅機關團體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證明書」。

法令修正及新頒函釋(6/14)

核釋「所得稅法」第124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15條規定，有關所得稅協定受益所有人之相關規定(財政部108年6月24日台財際字第10800577770號令)

一、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取得中華民國所得稅相關法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以下簡稱案關所得），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及相關規定申請減免，應檢具受益所有人證明者，除該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得提出敘明其為案關所得受益所有人之自我聲明，以資證明。

二、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以基金型態登記之他方締約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或非以基金型態登記之他方締約國之外國機構投資人，與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簽訂信託契約方式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取得中華民國來源之股利及利息，該基金或信託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規定為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得依前點規定，提出敘明該基金或信託為案關所得受益所有人之自我聲明，以資證明，免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15條第6項各款規定辦理。

法令修正及新頒函釋(6/14)

三、稅捐機關受理前二點申請，可合理認定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案關所得之受益所有人：

（一）代理人（agent），為代理之本人取得案關所得之人。

（二）代名人（nominee），以自己名義為他人利益取得案關所得，且就該所得無運用決定權之人。如借名登記之出名人，或信託關係中對案關所得無運用決定權之受託人。

（三）財務導管實體（conduit financing entity），對案關所得不具運用決定權或無權享有之法人或法律安排，其係為規避或減少該所得稅負、延緩該所得稅款繳納或退還該所得有關稅款。至依他方締約國稅法規定對取得之案關所得負有納稅義務，嗣後分配之所得來源為他方締約國，且未有依案關所得相關之契約或法律義務，應將該所得移轉予他人情形之實體，非屬財務導管實體。

法令修正及新頒函釋(6/14)

（四）其他依案關所得相關之契約或法律義務，應將該所得移轉予他人，限縮其對該所得運用決定權或享有該所得權利之人。

四、廢止本部87年6月18日台財稅第870362587號函、98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804505010號令及101年6月4日台財稅字第10104553490號令。

法令修正及新頒函釋(7/14)

核釋「所得稅法」第15條規定，有關107年1月1日以後轉讓緩課股票之股利所得課稅相關規定

個人股東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88年12月31日修正施行前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取得公司以其87年度盈餘增資緩課所得稅之記名股票，於107年1月1日以後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其依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15條第4項或第5項規定課稅。
(財政部108年6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704701480號令)

法令修正及新頒函釋(8/14)

個人於107年1月1日以後取得被繼承人遺產(股票)於106年12月31日以前獲配之孳息(股利所得)，應依本部98年9月1日台財稅字第09800412250號函規定辦理。

(財政部賦稅署108年6月24日臺稅所得字第10704701482號函)

法令修正及新頒函釋(9/14)

有關貴部(內政部)為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擬具重建計畫補助業務，就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或擬具重建計畫費用所涉所得稅徵免疑義乙案

說明：

二、貴部核發旨揭補助費用徵免所得稅規定如下：

(一)受領者如係個人，該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並比照財政部98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800561310號函規定，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100%，而無所得；扣繳義務人免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法令修正及新頒函釋(9/14)

(二)受領者如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該管理委員會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其領取該補助費參照財政部86年1月15日台財稅第861879100號函規定，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三)受領者如係營利事業，應將該補助費列為當年度收入，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併入取得年度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年7月3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80022965號函)

法令修正及新頒函釋(10/14)

有關貴部(衛福部)函詢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地方政府支付服務單位之款項適用扣(免)繳憑單所得格式代號乙案

說明：

二、地方政府辦理旨揭計畫給付予服務單位之補助採檢附費用憑證核實報銷者，應按其他所得(格式代號：95A)開立免扣繳憑單。

三、地方政府辦理旨揭計畫給付予服務單位之補助非採檢附費用憑證核實報銷者，依服務單位之組織型態，所開立之扣(免)繳憑單所得類別及格式代號如下：

法令修正及新頒函釋(10/14)

(一) 服務單位為私人辦理之養護、療養院所：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按其他所得(格式代號：92-88)開立免扣繳憑單；非依上開規定設立(置)之其他養護、療養院所，按其他所得(格式代號：92-87)開立免扣繳憑單。

(二) 服務單位為個人設立之醫院、診所，按執行業務所得(格式代號：9A)依其業別開立扣(免)繳憑單。

(三) 服務單位為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或第4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按其他所得(格式代號：92-8Z)開立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108年6月5日台財稅字第10800600810號函)

法令修正及新頒函釋(11/14)

交通部公路總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汽缸總排氣量一百二十五立方公分以下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ABS）或連動式煞車系統（CBS）新機車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新機車領牌登記之首任自然人車主之補助款徵免所得稅疑義乙案

說明二：

個人領取貴局依旨揭作業要點核發之補助款，比照本部98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800561310號函規定，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100%，扣繳義務人免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財政部108年9月日台財稅字第10804585700號函)

法令修正及新頒函釋(12/14)

核釋「所得稅法」第4條規定有關個人依「捐贈屍體器官移植喪葬費補助標準」受領喪葬費屬政府贈與免納所得稅之相關規定

一、衛生福利部依「捐贈屍體器官移植喪葬費補助標準」對死後捐贈者之親屬補助喪葬費，核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廢止本部92年8月5日台財稅字第0920044804號書函。

(財政部108年9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1290號令)

法令修正及新頒函釋(13/14)

貴部(衛福部)依「108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核發個人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補助款，核屬政府贈與，可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扣繳義務人免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請查照。

(財政部108年10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804640260號函)

法令修正及新頒函釋(14/14)

有關納稅義務人於約定之任職期限前離職，依約返回公司之獎勵金課徵所得稅疑義一案

按財政部62年6月7日台財稅第34283號函及72年9月12日台財稅第36469號函規定，納稅義務人因未履行其與公司簽訂服務契約，依約繳還公司之工作訓練費，及其出國進修期間自該公司領取之旅費及薪資，屬違約賠償性質。本案倘經貴(本)局查明係納稅義務人因提前離職返還公司原為鼓勵其繼續任職至約定期限而給付之獎勵金，與前揭規定態樣不同，尚不宜直接依該函規定認定。

(財政部108年11月11日臺稅所得字第10804019080號函)

常用扣繳函釋(1/30)

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分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而發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各項收入，全年合計數在18萬元以下，可以免納所得稅，超過18萬部分仍然應該合併個人綜合所得課稅。

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和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的鐘點費，屬於「授課鐘點費」，屬薪資所得的一種。授課人員並不一定要具有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或教員的身分。（財政部74年4月23日台財稅第14917號函）

常用扣繳函釋(2/30)

營利事業給付醫療院所填報憑單規定

給付國內公立醫院之醫療費用：免扣繳、免列單申報。
給付財團法人醫院之醫療費用：免扣繳、應列單申報。（其他所得）
給付國內私人診所之醫療費用：按執行業所得扣繳稅款並列單申報。

如醫藥費用係由員工就醫時先行墊付，再檢據向營利事業支領，則免對醫療院所辦理扣繳，亦免列單申報。

常用扣繳函釋(3/30)

外僑居住者居留日數之計算

外僑來我國居住，其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究應按非居住者扣繳，抑按居住者扣繳，可由扣繳義務人就外僑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183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離境不再來我國時，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183天者，再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徵。
(財政部67年1月20日台財稅第30456號函)

常用扣繳函釋(4/30)

外勞離境前雇主合併給付薪資，各按當月薪資計算稅率

非居住者之薪資因離（職）境而提前給付，或因薪資給付日適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財政部 98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第 09804080300 號函）

常用扣繳函釋(5/30)

參加文化作品競賽，其所獲得之獎金或給與，其所得類別

一、入選文化作品於展覽結束後退還參展人者，所頒發入選作品獎金，應認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競賽之獎金。

二、入選文化作品不發還得獎人，其版權為舉辦機關所有者，所頒發入選作品獎金，應認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3款規定之稿費收入。

(財政部74.9.6台財稅21714號函)

常用扣繳函釋(6/30)

為雇主執行職務支領加班費免納所得稅之標準

勞工平日加班支領之加班費，如每月加班總時數不超過46小時，且其金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24、32條規定標準者，可免納所得稅。另勞工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之放假日加班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前述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者，則其加班時數不計入前述每月加班總時數46小時，亦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74.5.29台財稅第16713號、74.11.13台財稅第24778號及81.5.18台財稅第810124458號）

常用扣繳函釋(7/30)

1例1休

105年12月21日及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法後有關休息日加班費規定：

- 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

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 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3項: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32條第2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即必須計入一個月46小時內）。

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32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

常用扣繳函釋(8/30)

每月加班時數超過46小時，應併入薪資所得課稅。

【平日加班】計入46小時

【休息日加班】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延長工作時間總數

【例假日加班】每日超過8小時，超過部份計入46小時。

【颱風假加班】不計入46小時。

加班情形	加班時數	免稅時數（不計入46小時）	免稅時數（計入46小時）
平日	40	0	40
休息日(六)	10	0	10
假日(日)	10	8	2
颱風假	12	12	0
合計	72	20	52
應稅加班時數			6(52-46)

常用扣繳函釋(9/30)

按月定額給付之加班費屬津貼不得免稅

公司僱用之服務技術人員因業務需要，於平時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支領之加班費，如未超過規定標準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並免予扣繳。惟如不論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一律按月定額給付者，則屬同條款規定之津貼，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不得適用免稅規定。
（財政部69/06/12財稅第34657號函）

常用扣繳函釋(10/30)

補發薪資

公司補發薪資，應以實際給付之日期為準，除當月份薪資部分依所屬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率表（註：現行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扣繳所得稅款；其他補發各月份之數額，應依非固定薪資（註：現為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扣繳所得稅款。（財政部 59/07/09 台財稅第 25193 號令）

常用扣繳函釋(11/30)

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2款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2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3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常用扣繳函釋(12/30)

職業災害

勞工因受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前段規定，按其原領工資數額，所給付之補償金，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補償金，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88/08/11台財稅第881933640號函)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經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之補償，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補償金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3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84/11/15台財稅第841657446號函)

常用扣繳函釋(13/30)

職業災害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受傷，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規定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與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同法第59條第2款規定，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之補償金，兩者性質相同，均屬補償金性質，非屬工資，且該醫療費用係雇主依法應負擔之費用，應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可免納所得稅。至非屬雇主依法應負擔之員工醫療費用，屬補助費性質，應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財政部101/05/22台財稅字第10100549630號函)

常用扣繳函釋(14/30)

談話性電視節目來賓酬勞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規定，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執行業務所得；同條項第3類規定，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及提供勞務者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薪金、俸給、工資……及各種補助費用收入為薪資所得。所稱執行業務者，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係指律師、會計師……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爰具體個案之勞務報酬究應按執行業務所得或薪資所得課稅，應由稽徵機關調查事實認定。

常用扣繳函釋(15/30)

談話性電視節目來賓酬勞

至稽徵實務有關執行業務所得及薪資所得之判斷，須以提供勞務者是否以專業性勞務或技藝自力營生、負擔資金成本與必要費用及盈虧風險，或純係受僱提供勞務收取酬勞而定，尚非逕以承攬、委任或僱傭等契約形式關係區分，俾符實質課稅及公平課稅原則。爰律師、會計師等專門技術人員以專業性勞務自力經營業務之盈餘，屬執行業務所得，如純係受僱支領勞務報酬，屬薪資所得。至「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及其他「提供勞務者」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報酬，均屬薪資所得，尚不以僱傭關係為限。

常用扣繳函釋(16/30)

談話性電視節目來賓酬勞

本案節目來賓參與節目錄製，配合指定議題參與討論並發表意見，其提供勞務之方式，係由業主（電視公司）決定之，且勞務提供（發表意見）具專屬性，來賓須自行完成，電視公司與節目來賓間具有使用從屬及指揮監督關係，符合薪資所得之特性，其性質與專家學者出席一般座談會議提供專業意見之情況無異；而與律師、會計師等專門技術人員以專業性勞務自力營生，自行負擔資金成本與必要費用及盈虧風險等特性有別，其勞務報酬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按薪資所得課稅。

（財政部101/07/03　台財稅字第10100560650號函）

常用扣繳函釋(17/30)

給付金融業之借款利息（免開發票）

為其營業收入：免扣繳；免列單
保險業依保險法第146條規定辦理貸放款業務之利息所得，可適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第2項規定，免予扣繳。
(財政部96/04/16台財稅字第09604505040號函)

給付非金融業之借款利息

免開發票，應辦理扣繳。
企業間資金調度所給付之利息，非營業收入免開立發票，但仍應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財政部75/07/03臺財稅字第7557458號函；所施§83Ⅱ)

常用扣繳函釋(18/30)

共有物之出租，其租賃所得應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計算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71.2.2臺財稅第30682號函）

案例

101年度A公司承租乙屋每月租金6萬元，房屋所有權人為甲、乙、丙三人，持分各為1/2、1/4、1/4，則每月租金甲得3萬元，乙、丙各1萬5千元，A公司每月給兩人租金因未達起扣點故不需扣繳。A公司開立101年度租賃所得扣繳憑單時，應按甲、乙、丙三人之持分分別填發扣繳憑單，甲君租金收入給付總額36萬元，扣繳稅額36,000元，乙、丙二人租金收入給付總額各為18萬，扣繳稅額0元。

常用扣繳函釋(19/30)

個人將其財產出租之租金債權移轉與第三人，並通知承租人將租金給付該第三人，承租人給付該第三人時，出租人仍為該項租賃所得之所得人，應由扣繳義務人（給付租金之承租人）依法扣繳所得稅，並應由出租人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69.8.1台財稅第36349號函）

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之修理維持或擴建費用，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
（財政部賦稅署48台財稅發第01035號令）

常用扣繳函釋(20/30)

案例

租賃雙方約定每月租金3.5萬元，另由承租人代為支付扣繳率10%之扣繳稅款及保險費率1.91%之健保補充保費，則扣繳義務人應開立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應為39,732元，扣繳稅款3,973元，另補充保費為 759元。

計算如下

給付總額：35,000 ÷（1－10% － 1.91% ）＝ 39,732

扣繳稅款： 39,732 × 10% ＝ 3,973

給付淨額： 39,732 － 3,973 ＝ 35,759

健保補充保費： 39,732 × 1.91% ＝ 759

常用扣繳函釋(21/30)

權利金涵括範圍

將下列無形資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以使用權作價投資，或授權個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自行使用或提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所有權並未轉讓）。

1、著作權或已登記或註冊之專利權、商標權、營業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等無形資產。

2、未經登記或註冊之秘密方法或專門技術等無形資產包括秘密處方或製程、設計或模型、計畫、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頻道代理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常用扣繳函釋(22/30)

Q：國內最終使用者向國外營利事業直接或透過網路購買標準化軟體、拆封授權軟體、套裝軟體，購買者僅取得該軟體之使用權，不得為其他重製、修改、轉售或公開展示等行為，其給付之對價，是否屬權利金？

A：財政部認為，部分電腦軟體已採標準化、規格化、大量生產的方式，例如遊戲軟體、文書處理軟體等，這些未經客製程序的標準化軟體法律形式上係授予買受人使用權，實質則近似軟體商品銷售。參照其他國家做法，國外企業取得標準化、規格化軟體的對價，視為一般商品銷售，其銷售收入應按一般國際貿易認定，不再按權利金課稅。（財政部96.4.9台財稅字第09604520730號令）

常用扣繳函釋(23/30)

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例如

以實物如電冰箱、照相機等為中獎獎品，發給時應依下列方式扣繳：

獎品為購買取得者，按購買獎品的統一發票價格（含進項稅額）或收據金額之10％扣繳稅款。

如獎品係由給獎單位自行製造，按產製成本（或市價）10%扣繳稅款。

常用扣繳函釋(24/30)

退職時另基於在職之辛勞與貢獻加發之款項仍屬退職所得

事業、團體及組織員工退職時，除領取一次或分期退職所得外，另領取該事業、團體及組織基於退職員工在職期間之辛勞與貢獻等因素之考量所加發之款項，核屬退職所得。
（財政部 89/02/02 台財稅第 0880451483 號函）

營利事業給付勞工預告期間之工資具資遣費性質

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給付勞工預告期間之工資，兼具資遣費性質。
（財政部 83/08/09 台財稅第 831604301 號函）

常用扣繳函釋(25/30)

其他所得

取自中華民國境內，且無法明確歸屬第14條第1至9類之所得，如幼稚園補習班收入、職工福利金、員工認股權憑證差額利益、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等等。

對機關團體之捐贈應列單申報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自98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機關團體之捐贈，應確實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97/10/16台財稅字第09700346920號函)

常用扣繳函釋(26/30)

營利事業或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加入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成為會員，依規定繳納之會費，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99/12/24台財稅第09900471090號）

自100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為會員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99/12/09台財稅字第09900417190號函）

常用扣繳函釋(27/30)

支付租賃解約違約金為其他所得

承租人因提前解除租賃契約，所支付與出租人之損失補償費，係屬違約金性質，與租賃所得係因財產出租供承租人使用而取得之租金性質不同，核屬其他所得。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因醫療糾紛取得醫生給付之慰問金如為傷害賠償可免稅。
(財政部 67 年 7 月 21 日台財稅第 34826 號函)

常用扣繳函釋(28/30)

核釋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及喪葬費之相關課稅規定

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
屬死亡人遺族之所得，免予計入死亡人之遺產總額。
營利事業給付死亡員工之喪葬費：
併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
（財政部86年9月4日台財稅第861914402號函）

常用扣繳函釋(29/30)

案例

甲君於107年6月5因病亡故，其於公司任職年資20年，甲君遺族自公司領取退職金800萬元、一次給付撫卹金100萬及30萬元喪葬費，應如何課稅？

Y：服務年資 A：一次領取總額	計算式	徵免
A≦18萬元*Y部分	180,000*20=3,600,000	免稅
A超過18萬元*Y 但未達36.2萬元*Y金額部分	(362,000-180,000)*20=3,640,000 3,640,000*1/2=1,820,000	半數免稅
A超過36.2萬元*Y金額部分	(8,000,000+1,000,000)-(20*362,000)=1,760,000	全部應稅

應稅金額1,820,000+1,760,000=3,580,000元

退職所得佔應稅金額3,580,000*800/900=3,182,222

撫卹金佔應稅金額3,580,000*100/900=397,778

撫卹金應稅金額397,778/2=198,889

應列入遺族其他所得金額為3,182,222+198,889=3,381,111元

喪葬費30萬元應併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

常用扣繳函釋(30/30)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免予扣繳之適用對象，係以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為範疇

小額給付免扣繳之適用對象以境內居住之個人為限，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自然人，包括執行業務者個人。
(財政部85年10月2日台財稅第851918973號函)

小額給付免扣繳之適用對象包括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

小額給付免扣繳及免列單之適用對象包括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
(財政部86年1月9日台財稅第861879070號函)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